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雙聯學位申請簡章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及目的

- (一) 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本所與國外大學簽訂之雙聯學位合約」辦理。
- (二) 提升本所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鼓勵本所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雙聯學位。

二、申請對象：本所具正式學籍之在籍學生。

三、雙聯學位研修機構、研修方式及期間、錄取名額

學制	研修機構	研修方式及期間	錄取名額
博士	比利時根特大學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Science, Ghent University	依據合約規定	擇優錄取數名成為雙聯 博士學位計畫人選。
博士	德國漢堡大學 Faculty of Education, Universität Hamburg, Hamburg, Germany	依據合約規定	擇優錄取數名成為雙聯 博士學位計畫人選。
博士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USA	依據合約規定	擇優錄取數名成為雙聯 博士學位計畫人選。
碩士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USA	依據合約規定	擇優錄取數名成為雙聯 碩士學位計畫人選。

四、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

第一階段：選定本所與國外大學合作單位雙聯學位計畫之研究生人選

(一)申請時間：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5 月底止。（請至少於預計出國研修前 1 年提出申請，例如：預計 111 年 9 月出國，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預計 112 年 2 月出國，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碩士生：

(1)申請者於本所至少修畢 9 學分（含申請當學期修習），前一學期平均成績（GPA）達 3 以上（新生免附），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

(2)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規定最低標準者（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

2 博士生：

(1)申請者於本所至少修畢 9 學分，前一學期平均成績（GPA）達 3 以上，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

(2)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規定最低標準者（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

(3)已與國外大學合作單位指導教授有初步聯繫。

(4)具國際學術前瞻研究與發表能力。

(三)申請文件：

1.碩士生：

(1)申請表。

(2)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新生免附）。

(3)研修計畫書，內容包含：

a. 國外研修計畫擬進行研修之目的、重要性、擬修讀課程與個人主修領域之關聯性、擬修讀課程及預計修得之學分數（含研修期程）。

b. 個人簡歷：以一頁 A4 或 1000 字以內為限。

(4)與國外大學合作單位指導教授聯繫資料（例如：合作邀請函、email 等），無則免附。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個人傑出表現，請列舉具體事實，如個人受表揚、獲獎紀錄、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具體獲獎事蹟證明等。）

2.博士生：

(1)申請表。

(2)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研修計畫書，內容包含：

a. 國外研修計畫擬進行研修之目的、重要性、擬修讀課程與個人主修領域之關聯性、擬修讀課程及預計修得之學分數（含研修期程）。

b. 個人簡歷：以一頁 A4 或 1000 字以內為限。

(4)與國外大學合作單位指導教授聯繫資料（例如：合作邀請函、email 等）。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個人傑出表現，請列舉具體事實，如個人受表揚、獲獎紀錄、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具體獲獎事蹟證明等。）

(四)審查標準與結果公告：

1.書面審查：100%。

2.甄選結果依會議決議公告。

(五)通過甄選之研究生學習研究任務：

1.修畢本所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1 門且成績及格，或外國語言能力優良符合申請學校之語文標準。

2.應於預定出國研修前，參加本計畫第二階段檢核。

3.應於預定出國研修前，依各補助單位申請期程，申請出國獎助，以下為各補助單位申請預定時程表，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仍請參閱相關規定。

獎助名稱	申請時間	核定後預計出國時間	備註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中午	公告錄取日次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110 年申請)

獎助名稱	申請時間	核定後預計出國時間	備註
	12 時止開放網站線上申請。	之期限內完成與國內推薦機構簽約並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	110、111 年出國者適用)
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	博士生、碩士生：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研究發展處。 碩士生：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國際事務處。	依本校規定	研發處： http://ora.nsysu.edu.tw/p/412-1045-18095.php?Lang=zh-tw 國際處： https://oia.nsysu.edu.tw/p/412-1308-20738.php?Lang=zh-tw
本校社會科學院學生國際交流獎學金	每年辦理 2 次，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 5 月 1-15 日止，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 11 月 1-15 日止。	依本校規定	<u>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交流獎學金設置要點</u> <u>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交換或就讀雙聯學位獎學金申請表</u>
其他補助單位（例如教育部）	依公告時間	依補助單位規定	

第二階段：檢核選送研究生是否符合雙方簽署各項資格

(一)申請時間：選送學生預定出國研修前，上學期開學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下學期開學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例如：預計 111 年 9 月出國，請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預計 112 年 2 月出國，請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二)檢核項目：

1. 碩士生：

- (1)於本所修業時間至少應滿 12 個月，計算至出國研修前。
- (2)於本所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並符合欲研修學校之雙聯學位合約規定。
- (3)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皆須達 3 以上。
- (4)一般組學生需修畢本所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1 門且成績及格，或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規定最低標準者（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

2. 博士生：

- (1)於本所修業時間至少應滿 24 個月，計算至出國研修前。
- (2)於本所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並符合欲研修學校之雙聯學位合約規定。
- (3)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皆須達 3 以上。

(4)一般組學生需修畢本所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1 門且成績及格，或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規定最低標準者（例如：TOEFL、TOEIC、IELTS 或全民英檢等相關成績）。

(三)審核機制：檢核上述各項資格，不合檢核機制各項規定者，給予半年觀察期，再經評估若依然無法達到標準，得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予以取消。

(四)通過檢核之研究生學習研究任務：

1.準備出國相關事宜。

2.向國外大學提出註冊申請。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